

在 2018 至 2020 年涉及於南大嶼填土或傾倒廢料的舉報個案詳情

個案編號 (註一)	接報日期	個案地點所在區域	個案詳情	當局的跟進行動 (註二)
1*	2018 年 1 月	貝澳	填土	環保署發現有建築廢物擺放在私人土地，經調查後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 作出檢控。有關人士其後被定罪及判罰款一萬元。
2*	2018 年 1 月	水口	填土	經相關部門調查後，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。
3-6*	2018 年 2 月	貝澳 (涉及四處不同地點)	填土	經相關部門調查後，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。
7*	2018 年 4 月	塘福	填土	經相關部門調查，惟未發現涉事人士。離島地政處已在有關地點豎立混凝土柱和政府土地告示牌。
8*	2018 年 5 月	貝澳	填土	經相關部門調查後，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。
9*	2018 年 10 月	貝澳	填土	經相關部門調查後，發現土地擁有人准許暫時擺放少量建築廢物在其私人土地，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。
10*	2018 年 11 月	貝澳	傾倒廢料	經相關部門調查後，未發現違法傾倒廢料行為。
11*	2018 年 11 月	貝澳	填土	經相關部門調查後，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。
12-15*	2019 年 2 月	貝澳 (涉及四處不同地點)	填土	經相關部門調查後，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。
16*	2019 年 5 月	貝澳	填土	經相關部門調查後，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。

個案編號 (註一)	接報日期	個案地點所在區域	個案詳情	當局的跟進行動 (註二)
17	2019 年 10 月	南大嶼 大浪灣	填土	經相關部門調查，就政府土地部分，未發現涉事人士。離島地政處已在有關地點豎立政府土地告示牌，並以鐵絲網圍封有關政府土地後，未再有發現填土行為。 而私人土地部分經調查後，發現該私人土地正進行發展。
18	2019 年 11 月	大澳	填土	經相關部門調查，惟未發現涉事人士，部門會繼續巡查。
19*	2020 年 1 月	貝澳	填土	經相關部門調查後，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。
20	2020 年 1 月	梅窩	填土	規劃署已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 向有關土地擁有人發出執行管制通知書。如再有違例填土活動，規劃署會執行進一步管制及檢控行動。
21-22	2020 年 1 月	水口 (涉及兩處 不同地點)	填土	經相關部門調查後，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。
23	2020 年 11 月	大澳	傾倒 廢料	有關地點正進行工程。經相關部門調查後，未發現違法傾倒廢料行為。
24*	2020 年 11 月	貝澳	傾倒 廢料	相關部門正進行調查，如發現有違法行為會按法例執法。現時只有少量廢物擺放在有關私人土地。

註一：個案宗數是按舉報個案的首次接報日期及地點作統計。

* 標示個案地點位於「海岸保護區」地帶。

註二：除個案編號 23 和 24 外，相關部門在二〇二〇年第四季進行的巡查當中，未發現在以上個案地點再有填土或傾倒廢料。